臺中市后里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105年6月14日訂定

一、本須知係依據臺中市政府函頒布臺中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區實際情形需要訂定。

二、臺中市后里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活動中心並發揮使用功能，藉以提供市民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增進民眾福祉。

三、本要點所稱之社區活動中心係指為本所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其名稱及地址為下：

（一）廣福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后里區廣福里內東路99號

（二）仁里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仁里里圳寮路55號

（三）義里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義里里梅里路11-3號

（四）后里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甲后路473巷40號

（五）厚里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厚里里九甲一路259號

（六）墩東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墩東里平安路130號

（七）墩南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后里區墩南里南村路303巷1-8號

（八）墩北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墩北里三光路139號

（九）中和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中和里中正路140號

（十）舊社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后里區舊社里舊社路93號

（十一）聯合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聯合里水門路55之10號

（十二）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太平里公館路21號

（十三）眉山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后里區眉山里甲后路940號

（十四）月眉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月眉里雲頭路公會巷9號

（十五）公館社區活動中心（新建）：臺中巿后里區公館里三豐路396-28號

（十六）公館社區活動中心（舊有）：臺中巿后里區公館里三豐路386號

（十七）泰安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巿后里區泰安里福興路67-1號

四、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

（一）社區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委託管理以書面契約為之（如附件一），並依本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二）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准予使用後，均須在使用登記簿登記（見附件二）。

（三）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公告於活動中心明顯處，供民眾遵行。

(四) 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均應予登記列冊管理。

五、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

（一）社區活動中心除提供所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班隊、里辦公處等單位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作為居住或營業之用。

（二）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書（見附件三）及切結書(附件四)，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核准並繳納使用清潔管理費或水電費後始得使用。

1、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則需持身分證登記，依申請書詳細填列，經核准後即繳納使用清潔管理費或水電費並於使用前繳清費用。

2、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除填寫申請書外，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3、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使用清潔管理費與水電費。

4、為照顧弱勢團體，凡設籍本市之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依現行規定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使用費（本目係指辦理一次活動而言）。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所立即停止其使用：

　　　　　１、違反法令規定者。

　　　　　２、活動項目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３、活動項目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４、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

　　　　　５、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６、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者，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者。

７、使用場地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嚴重者。

８、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９、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長期性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四）活動中心內原有固定設備，除本所同意外，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六、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

（一）本區社區活動中心分有新建與老舊兩種收費方式，其繳交費用計算依臺中市后里區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基準表與臺中市后里區老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基準表收費。

（二）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所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

（三）申請使用者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一日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四）長期性使用者，係指每週必須使用1次以上，每次逾1小時並連續使用租借3個月以上，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七、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前，請詳閱臺中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及本須知。  
八、 本須知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書面契約

后里區 社區活動中心

委託管理契約

主管機關：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受託機關： 社區發展協會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后里區 社區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

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本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要點第四點規定，為提高使用效益，茲將本區 社區活動中心委託 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乙方】負責代為使用管理活動中心相關設備設施，並受本所之監督。雙方應訂立下列條款，以資信守，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委託管理標的：后里區 社區活動中心(座落本區 段地號 ，

門牌號碼臺中市后里區 里 路 號)及附屬設施設備。

二、委託管理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年，前項委託

期間屆滿，乙方無違約之情事時，得享有繼續委託管理權，除雙方同意

繼續委託，並於委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另訂立契約外，受託人應無條件

交還委託標的物，該社區發展協會解散、會務不正常或怠於管理時，亦

同。

三、委託管理範圍：乙方代為管理該活動中心門禁及其財產附屬設備等設施與清潔維護，所收取之活動中心使用費、水電費應繳回甲方公庫，以便支付水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用，若收取之費用不足支付時由乙方自行負擔，惟其建物之結構性由甲方負責

四、委託管理期間，甲方對於乙方之管理維護具有監督之權，乙方應無條件接受。

五、受託人之責任：

(一)建物之管理責任：乙方於受託管理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及本契約之約定，妥善管理受託建物。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毁損、滅失者，乙方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

(二)使用限制：

1.乙方對於受託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應依「臺中市后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及「臺中市后里區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清潔管理費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管理使用，不得供作出租、收益或營利行為。

2.乙方應自己管理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或將受託管理權轉讓與第三人。

3.乙方不應擅自更換鑰匙，倘有必要情事更換與複製鑰匙時，須取得甲方同意並將複製及更換後鑰匙交予甲方保管。

六、乙方應負該活動中心之環境清潔責任，同時甲方對於委託管理社區活動

中心之使用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1. 委託物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維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概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且在未經甲方核准，不得私自變更活動中心建物或其既有附屬設施，如擅自變更，造成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委託期間，乙方因需要增添或更換內部設備，概由乙方自行規劃設置並先取得甲方同意，其產生的費用由乙方負責。
3. 乙方於委託期間如發生糾紛事件時，應配合出席甲方所召開之協調會。
4. 乙方於委託期間違反本契約或相關規定，經甲方或臺中市政府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委託標的及其設備或委託期屆滿，應交還委託物而不交還，送強制執行，不得異議。
5. 委託期間甲方有收回活動中心之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絶。雙方終止契約時，委託物之附屬設備，應經雙方現場點交，凡有人為之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6. 本契約委託權乙方不得作為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抵押權或不利於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十三、乙方於契約屆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派員接管。

十四、本契約於委託期滿而不續約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須將甲方所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於三十日內清點交還甲方。

十五、本委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契約份數：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后里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賴同一

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使用登記簿

臺中市后里區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使用時間 | 申請使用單位 | 活動事由  及內容 | 申請人  姓名 | 聯絡電話 | 使用  次數 | 備註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附件三申請書

臺中市后里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茲向貴所（會）申請使用 社區活動中心願遵守臺中市后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借用並予以登記為荷。 編號：

|  |  |  |
| --- | --- | --- |
| 使用場所名稱 | | 社區活動中心 樓 |
| 使用時間 | |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計 天 場  □自 年 月至 年 月每週 上下午 時 分起至上下午 時 分止，共計 天 小時。 |
| 活動事由及內容 | |  |
|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區公所審查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主任秘書（或秘書） 區長 | | |
| 備註欄 |  | |

附表四切結書

切結書

茲向后里區公所申請使用后里區 社區活動中心，願遵守「臺中市后里區各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規定，如違反規定，願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